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303执17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申请执行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皖0303民初5115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已依法对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蚌埠市奋勇街2区6栋1-4-1(权证字号：2013013875)房屋、蚌埠市华光大道(原长征路北段)110号4、5、7、8栋(权证字号分别为：2013014031、2013014019、2013014027、2013014024)房屋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蚌埠市奋勇街2区6栋1-4-1(权证字号：2013013875)房屋、蚌埠市华光大道(原长征路北段)110号4、5、7、8栋(权证字号分别为：2013014031、2013014019、2013014027、2013014024)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公尔
审 判 员 王 磊
审 判 员 刘世毅

朱胜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高新岩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